泽达易盛(天津)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 或者重大遗漏,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泽达易盛(天津)科技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第二届董事会第二 十二次会议于 2021 年 10 月 26 日以现场与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。会议通知于 2021年10月20日以电子邮件/电话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。应出席会议董事9名, 实际出席会议董事9名。本次会议由董事长林应女士召集和主持,本次会议召开 及程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, 会议合法有效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(一) 审议通过《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》

根据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》、《泽达易盛(天津)科技股份有限公 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(草案)》及其摘要的相关规定和公司 2021 年第 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,董事会认为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 首次授予条件已经成就,同意确定以2021年10月26日为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 首次授予日,以20元/股的授予价格向符合授予条件的58名激励对象授予266.00 万股限制性股票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(www.sse.com.cn)的《泽 达易盛(天津)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》 (公告编号: 2021-038)。

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。

表决结果:同意6票,反对0票,弃权0票,回避3票。回避表决情况:关联董事林应、刘雪松、应岚回避表决。

特此公告。

泽达易盛(天津)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0月27日